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大数据行业标准化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促进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等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聚焦大数据领域的新技术、新应用、新需求，致力于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促进会设立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是促进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组织、协调和审查等工作。标委会委员由协会会员单位（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代表组成，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

第五条 标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 组织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工作;
- (三) 协调解决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 (四) 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 (五) 开展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培训、宣传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六条 秘书处是促进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 负责团体标准管理的日常工作, 包括标准立项受理、组织起草、过程管理、编号发布、档案管理等。

第七条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 (二) 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 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
- (三) 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工作;
- (四) 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工作组, 确定标准化工作组的工作范围等。

第八条 标准化工作组是促进会标准编制机构, 面向促进会会员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相关企业(涵盖不同规模、不同业务领域、不同地域的企业)、行业协会、检测认证机构、用户代表等征集成员。建立标准编制工作组的动态调整机制,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 根据工作进展和实际需求, 允许适时补充或调整成员。

第九条 标准化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起草标准化工作组的工作计划;
- (二) 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
- (三) 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环节。

第十一条 立项：

(一) 促进会会员单位、行业相关机构或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包括标准草案、项目背景、目的意义、适用范围等。

(二) 秘书处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初审，重点审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以及与现有标准的协调性等。初审通过后，提交标委会审议。

(三) 标委会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项目正式立项，并在促进会网站及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起草：

(一) 立项项目确定后，由标委会指定或公开征集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应由相关领域的专家、技术人员组成，确保标准起草的科学性和专业性。

(二)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深入调研，广泛收集国内外相关领域最新的技术研究成果、行业应用案例、相关标准规范（包括国

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以及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报告等资料,结合行业实际需求,按照 GB/T 1.1 等相关标准编写规范起草团体标准草案。草案应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术语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主要内容,确保标准既能反映当前行业的先进水平,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引领性。

(三)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建立与现有标准的比对分析机制,将拟制定的团体标准与国内外相关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进行详细比对。重点检查技术要求是否与强制性标准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确保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一)标准草案完成后,起草工作组应通过促进会网站、邮件、会议等形式向促进会会员单位、相关行业机构、专家学者等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二)征求意见过程中,起草工作组应对收到的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对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工作组应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说明征求意见的情况及意见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审查:

(一)标准征求意见稿经修改完善后,提交标委会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二）会议审查时，标委会应组织相关专家、代表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充分讨论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审查专家应不少于5人，且来自不同的单位和领域，其中生产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代表应均衡。审查应经到会专家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过。

（三）函审时，标委会应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发送给审查专家，审查专家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审查意见。回函率应不少于三分之二，且审查意见经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过。

（四）专家审查过程中，重点审查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合理性、科学性以及与实际应用场景的适配性等方面，提出专业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开展标准技术要求的验证工作，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或项目进行试点应用，收集实际应用数据和反馈意见，验证标准技术要求在实际操作中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根据验证结果对标准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和完善，确保标准能够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和有效实施。

（五）审查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审查未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征求意见或审查。

第十五条 批准与发布：

（一）标准报批稿经秘书处审核后，提交标委会批准。

（二）标委会批准后，团体标准由秘书处统一编号并发布，编号规则为：T/[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份]。

(三) 团体标准发布后，应在促进会网站及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复审：

(一) 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委会应适时组织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二) 复审主要评估标准的适用性、先进性、有效性等，根据复审结果确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三) 复审结果应及时在促进会网站及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并通知相关标准使用单位。

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监督

第十七条 促进会会员单位应积极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在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中严格执行团体标准要求，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促进会应加强对团体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收集标准实施反馈信息，及时了解标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反团体标准的行为，可向促进会举报。促进会应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处理，确保标准实施的

合法性和公正性。

第五章 标准的修订与废止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技术缺陷或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不符等情况，或因技术进步、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需要修订时，由标准提出单位或相关方提出修订申请，经标委会审查通过后，按照标准制定程序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修订后，其编号不变，但版本号应更新，发布年份为修订批准年份。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止：

（一）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标准不再适用；

（二）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已被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所涵盖或替代；

（三）标准实施后，经实践证明已无存在必要或无法有效实施；

（四）因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标准已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求且无修订价值。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废止由标委会提出建议，经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布。

第六章 知识产权与保密

第二十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参与标准制定的相关方所有或按事先约定确定归属。在标准文本中应注明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如专利号、商标等。

第二十六条 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的各方应遵守保密规定，对标准制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对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本办法不符的相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标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3 日